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莞市财政局 关于推进东莞市中小學生校内 午餐午休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管委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进一步满足我市广大学生家长对中小學生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的迫切需求,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中小學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8〕9号)的精神,急需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學生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工作,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一)主动担当。各园区、镇(街道)和基层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和统筹做好我市中小學生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有所作为,主动向本校学生提供校内午餐午休服务。

(二)公开透明。开展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的学校要公开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措施、收费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自愿选择。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应以自愿为原则由学生和家長自主选择,不得强制或统一要求。

(四)公益普惠。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应坚持公益普惠原则。有条件的园区、镇(街道)探索以财政投入为主,为学生提供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确实不具备条件但有午餐午休服务需求的学校,可探索政府和学校支持、家長合理

分担运行成本的做法,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第三方机构进校园提供午餐午休服务的,学校应无偿提供场地及相应资源,同时,应当甄别第三方机构的合法资质并按照市场规则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共同为学生做好服务。

二、总体目标

至2019年底,50%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校内午餐午休服务;至2020年底,70%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校内午餐午休服务;至2021年底,90%以上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校内午餐午休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校内午餐服务:校内提供午餐的方式以学校食堂自行供餐和企业配餐两种方式为主。暂时不能实现食堂自行供餐的学校,可由学校组织、家長参与遴选有资质的配餐企业为学生提供午餐。鼓励临近学校选择共同的供餐企业,以就近建立热链配送,缩短配餐时间,保证饭菜质量。

(二)校内午休服务:以在教室内午休为主,或经过改造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图书馆、多功能室、体育馆等场所。鼓励各园区、镇(街道)财政投入配备空调和可调节、可折叠的具有午休功能的课桌椅。条件较优越的场所应优先提供给低年级学生使用。

四、服务方式及收费

(一)服务方式:学校提供服务、学校与第三方社会机构合作提供服务或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

(二)服务收费:学校提供校内午餐服务的费用由家長承担;午休服务的经费则根据服务水平由各园区、镇(街道)结合实际,采取财政补贴、村(社区)承担、家長承担等多种途径筹措解决。收费方式通过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方式解决。

五、职责分工

(一)各园区、镇(街道)职责
按照义务教育属地管理原则,各园区、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解决我市中小學生校内午餐午休服务问题,是一项惠及全市广大家庭的重大民生工程,务必高度重视,充分发挥对辖区中小學生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的指导作用,做好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加强监督检查,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同时,应当完善中小学教育资源的统筹规划和布局,新建和改扩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配备相应的午餐午休设施,以保障学生在校内午餐午休的需求。

(二)相关部门职责

1.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我市中小學生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的统筹管理,同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中小學生校内午餐午休服务

和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2.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第三方社会机构与学校收费政策的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价格行为的监督。

3.其他各相关职能部门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工作以及校园周边综合治理的监督。

(三)学校职责

1.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利用学校在教学、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优势,主动承担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工作,尽最大努力满足广大家長的需求;目前还不具备自行组织校内午餐午休服务条件的学校,要主动与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开展合作,共同做好服务工作。

2.公开服务事项,主动接受监督。学校应将开展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的具体方式、服务内容、人员安排、容纳人数、服务条件、收费标准等信息及时向学生和家長公示,并在每个学期末向学生和家長公示收支情况。

3.组织和引导多方参与的管理新格局。引入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的,学校应组织家長代表、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及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代表,共同商定服务内容、劳动报酬、水电消耗和设施设备维护成本等具体事项细节,由学校或家長委员会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收取的费用要进行专账管理,专款

专用,多退少补。

4.建立安全保障机制。学校要把安全放在首位,落实安全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卫生意识教育。学校与属地公安机关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对第三方机构参与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进行100%入职前背景审查,对第三方机构参与人员的品德、健康严格把关。安排每间午休室监管人员不得少于2人,女生午休室必须安排女性工作人员监管,男性不得进入,加强校园保安对午休室的巡察力度并落实巡察签到。建立监管人员、学生异常表现排查制度,建立学校性侵犯案件及时报告制度,严格保护学生隐私。制定和落实考勤、监管、交接班制度,切实消除在场地、消防、食品卫生、安全保卫等方面的安全隐患,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健全校方责任保险制度,为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工作提供保障。

5.建立教职工合理取酬机制。鼓励和支持中小学在职教职工在保质保量完成正常职责工作任务后,参与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管理工作并取得相应的劳务报酬。教职工所取得的劳务报酬在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管理,可以由各园区、镇(街道)财政统一支付。具体劳务报酬标准由各园区、镇(街道)、学校参考我市同类岗位的工资标准自行制定。

六、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8月30日前)
1.各园区、镇(街道)做好规划和前期准备工作,形成开展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工作方案并报市教育局后勤服务管理科备案。

2.市教育局探索建立符合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和配餐企业机构目录(以后适时增补调整)。

(二)实施阶段(2019年9月1日起)
1.各园区、镇(街道)按照计划开展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工作。教育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适时对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工作进行统筹、指导、检查和监管。

2.2019年底前,各园区、镇(街道)上报开展校内午餐午休服务工作情况,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

3.及时总结中小學生开展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的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逐步扩大校内午餐午休服务的学校覆盖面,增加服务项目,不断创新和提高我市校内午餐午休服务水平。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JYJ-2019-036

东莞市教育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莞市财政局
2019年8月14日

《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9-2025)》解读

为构建科学合理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促进再生资源回收提质升级,引导行业规范化、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近日,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东莞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2019-2025)》(东再资办〔2019〕8号,以下简称《发展规划》)。为了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执行《发展规划》,东莞市商务局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发展规划》编制的背景及目的

2015年,商务部出台《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以深化改革、转变发展方式和绿色发展流通为主线,围绕规范回收利用秩序,提高回收利用率,加强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法律法规建设,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管理体制改革和回收模

式创新,提升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范化水平和规模化程度,推动构建多元化回收、集中分拣和拆解、安全储存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的先进完整的回收体系,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提供了明确的发展目标、清晰的发展思路、完整的发展体系和有效制度保障。

当前,市委市政府把美丽东莞建设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通过城市升级引领经济社会综合转型,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和中心城区首位度。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的主要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工作部署,通过制定《发展规划》,构建东莞特色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引导再生资源回收市场规范发展,完善行业监管机制,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助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

二、关于《发展规划》主要内容

《发展规划》共七章节,结构框架如下:

(一)总则,主要包括规划背景、规划依据、规划范围与对象、规划期限等内容。

(二)行业发展基础,主要分析目前我市回收行业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

(三)行业发展趋势,主要对行业未来发展预测及国内先进城市有关政策措施进行分析,梳理总结有益的借鉴经验。

(四)规划总体思路,明确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发展目标。

(五)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主要从回收体系建设思路、网点构成及网点建设要求等方面阐述回收体系构建的主要内容及要点。

(六)主要任务,明确了规划实施期间重点落实镇(街道、园区)回收网点规划编制、行业整治、监管机制健全、龙头示范企业培育、交易管理平台搭建、行业协会建设及“两网”衔接试点工程探索等七大任务。

(七)实施保障,明确提出了组织保障、政策保障、信息保障、队伍建设及宣传推广等五个措施,推进行业规划贯彻实施。

三、关于《发展规划》主要亮点

(一)明确行业规划的对象范围。该《发展规划》的规划对象涉及业态和业种两方面:业态方面主要包括回收点、中转站、分拣中心等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业种方面主要为固体废弃物,不包括气体和液体,也不包括有毒有害固废、医疗废物、建筑垃圾和餐厨垃

圾。重点包括废旧日用品生活性再生资源的回收、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以及生产性再生资源的回收,不包括再生资源的利用。

(二)明晰行业规划的发展目标。通过7年努力,到2025年实现6项目标:1.落实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建设用地规划;2.按照布局要求,完成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3.85%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4.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85%以上;5.回收服务覆盖率达100%;6.引进或培育规范收集、安全储运、环保分拣等回收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再生资源回收龙头示范企业。

(三)分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针对再生资源产生源不同,分类建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构建以回收点为基础、中转站为节点、分拣中心为枢纽的生活性

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和以中转站、分拣中心为核心,实现产废、利废有效衔接的生产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同时,对于回收点、中转站及分拣中心等回收网点,进一步明确功能定位、布局原则及面积要求,并强调回收网点在选址、建筑设施和回收经营等有关规定。

(四)明确提出七大重点任务。为实现总体发展目标要求,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工作思路,逐步推进七大主要任务:1.编制镇(街道、园区)回收网点设置规划;2.开展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整治;3.健全行业长效监管机制;4.培育龙头示范企业及推广创新回收模式;5.拓展再生资源交易管理平台;6.发挥行业协会引领作用;7.探索“两网”衔接试点工程。

东莞市商务局

东城街道办事处关于《东城科技园 控制性详细规划DK-11图则控规 一般调整》的批前公示

2019年7月,我街道完成了东城科技园控制性详细规划DK-11图则一般调整草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八条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东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规划调整草案进行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规划调整范围

调整地块DK-11-4位于同沙科技园原同沙门诊西侧,拟用于建设电商总部项目,总面积约6952平方米。

二、规划调整内容

本次调整属于控规一般调整。
(一)用地调整:DK-11-4地块用地性质从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金融用地。

(二)指标调整:DK-11-4地块容积率从2.0提高到4.5,建筑高度从80m提高到100m,停车位从140个调整为313个。

(三)指标修正:依据《关于深化全流程控规调整审批改革的实施方案》,同步调整同一图则的地块DK-11-7、DK-11-8、DK-11-9的建筑高度按60m、和建筑密度按50%进行控制。

三、公示时间

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8月29日。

四、公示方式

《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K-11图则一般调整》的具体内容,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

(一)网上公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land.dg.gov.cn>)。

(二)现场展示:东城街道行政中心大楼公告栏。

五、意见反馈

凡是对本次规划草案内容有意愿与建议的,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有效的反馈意见,必须包括反对理由,反馈者的真实姓名、有效的联系方式及身份证明(个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视为无效意见。如果认为申请事项系个人重大利益的,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的反馈意见,将作为规划审批的参考。

(一)将意见表投入设在现场展示的意见收集箱。

(二)网站留言。

(三)发送电子邮件到“ghsdc@sina.com”(东城规划管理所电子邮箱)。

(四)将意见表传真到0769-22486978,注明“《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K-11图则一般调整》公示意见”。

(五)将意见表邮寄到“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行政办公大楼三楼东城规划管理所”(邮编523000),信封表面须注明“《东城街道东城科技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DK-11图则》公示意见”。

六、联系方式

东莞市东城规划管理所,联系电话:0769-22331772。

七、其他

利害关系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如需申请听证,请于公示期内向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听证机构(法制监察科)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东城街道办事处

2019年8月14日

关于2019年7月排气抽检超标车辆情况的通告

根据《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我局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在用机动车进行了排放物污染状况抽检,2019年7月共查处排气抽检超标车辆9辆。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14日

2019年7月排气抽检超标车辆情况

序号	车牌号	车主名称	车型	抽检时间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数值	排放限值(m ⁻¹)
1	粤S4691H	王开新	凯马	2019/7/2	常平镇环常北路	光吸收系数	9.10	1.32
2	粤SA6850	东莞市湘明钢铁有限公司	江淮	2019/7/2	常平镇环常北路	光吸收系数	5.52	1.32
3	粤SE806M	东莞市盛华实业有限公司	江淮	2019/7/2	常平镇环常北路	光吸收系数	4.81	1.32
4	粤SYT016	东莞市南城润景五金店	五十铃	2019/7/18	万江区坝新路	光吸收系数	7.77	1.32
5	粤S2A6G1	周克青	东风	2019/7/25	沙田镇港口大道	光吸收系数	6.46	1.32
6	粤S1196D	东莞市大岭山兴隆冻肉店	五十铃	2019/7/29	大岭山镇莞长路	光吸收系数	9.52	1.32
7	桂KH7023	梁瑞南	王牌	2019/7/29	东城区莞长路	光吸收系数	3.67	1.32
8	粤SD2P83	东莞市桥头容兴塑胶制品厂	江淮	2019/7/30	常平镇新城大道	光吸收系数	6.93	1.32
9	粤S7PL26	黄忠利	欧铃	2019/7/30	常平镇新城大道	光吸收系数	10.77	1.32

东莞市市级政府采购公告

1.东莞市水环境检测溯源服务项目(茅洲河共和国控断面)(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采购编号:441900-201907-0007001001-003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9-08-29(星期四)上午9:30,联系人:陈志荣,联系电话:0769-23668507。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9年8月14日

凤岗镇政府采购公告

东莞市公安局凤岗分局人脸识别系统建设项目(441900-23-201907-2320402-0005),报名时间:2019年8月9日起至2019年8月16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5:30),节假日除外。报名地址:东莞市凤岗镇凤岗路1号凤岗行政服务中心二楼政府

采购中心。开标评标时间:2019年8月30日上午9时30分。联系人:张先生、曾先生,联系电话:0769-82071518。(详情见网址:<http://czj.dg.gov.cn/dggp/>) 东莞市凤岗镇招投标服务所 2019年8月14日